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犯罪学要论

ESSENTIALS OF CRIMINOLOGY

张旭 / 著

犯罪学要论

ESSENTIALS OF CRIMIN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张旭 / 著



西安政院201 2 3136564 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要论/张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 - 5036 - 4230 - 0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22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孙宇
责任编辑/郑导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8 字数/474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 - 63939778
书号:ISBN 7 - 5036 - 4230 - 0/D·3948	定价:35.00 元

前 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痼疾,其不仅腐蚀社会肌体,而且严重侵犯人权。因而,要保障社会安宁,捍卫人的尊严,必须对犯罪问题做出回应。也许就因为如此,说明犯罪现象,分析犯罪原因,探寻犯罪对策才成为经久不衰的话题,并促成犯罪学这一学科的诞生和发展。尽管历经百余年风雨的洗礼,犯罪学也获得了从视角单一到方法综合、从分析简单到认识深刻、从内容狭窄到领域开拓的重大转变,但作为一个学科,犯罪学远未走向成熟。在我国,情况更是如此。比如,犯罪学的理论框架尚未确立,犯罪学的基本范畴有待探讨,犯罪学的研究方法需要更新,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亟待在实践领域拓展……面对这种现状,作为一个长期进行犯罪学教学与研究的学人,自己深感有必要回溯历史,评估现状,展望未来,以促进犯罪学进一步发展。正是由总结既有犯罪学研究成果、梳理学者间关于犯罪学基本问题存在的分歧、提升犯罪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层次、拓展犯罪学的发展空间等目的的驱使,本书才得以开拓并最终完成。

犯罪学的诞生起步于犯罪的现实压力,我国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也具有明显的应答性。这表明犯罪学研究只有成为引领惩治与防范犯罪实践的理论先导,才能真正获得自己的生命。有感于目前犯罪学研究严重偏离现实的现状,笔者更关注犯罪学研究的实用性。

需要阐明,这种实用性不是对某一具体防范措施的注解或事后说明,不意味着降低理论层次,而是强调犯罪学研究体系的设立和观点的展开都应立足于服务实践的基点。本书在这方面的努力集中体现在犯罪原因论和犯罪预防论的研讨上。

犯罪原因的探讨一直为学界所重视,并以此为中心形成各派学说。然而综观犯罪原因的探讨,基本可划归两类:一类是侧重犯罪近因的研究,力求解释直接引起犯罪的因素对犯罪的作用和影响的因素理论;一类是侧重于理论上的抽象,从宏观上把握犯罪原因作用机制的系统论的犯罪原因论。事实上,犯罪产生原因的探讨既要关注制约整体犯罪现象的深层次原因,也必须重视引起具体犯罪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条件。笔者在综合两种犯罪原因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犯罪原因一体论”。这个词语的使用或许不十分贴切,但其意在强调与以往仅侧重一个方面的犯罪原因论的不同,突出其将两种差异甚大的理论整合在一个体系之中的特点。而且,笔者在犯罪原因论具体内容的安排上,采用了将促发犯罪产生的各种因素探讨与特定类型犯罪相结合的模式,以强化对犯罪预防的指导。

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的归宿,也是犯罪学研究希冀达到的目标。为了寻求有效遏制和防范犯罪的对策,中外学者进行了不懈的探讨,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观点和主张。然而,综观各种预防犯罪的学说,几乎都是围绕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展开论述,而少有犯罪预防体系设置的探讨。事实上,犯罪预防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只有构建起合理的体系,才能确保整体工程的效率和质量。笔者从确立犯罪预防体系的超前性、对应性和复合性三个基点出发,运用刑事预防与社会预防、总体预防与分类预防、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以及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几个关系,将依据不同主体、采用不同手段、选择不同侧重点的诸多预防措施全部纳入研究的视野之中。

立足实践,提升理论,探索犯罪学的研究范式,构建兼顾理论与实践双重要求的犯罪学体系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实现我国犯罪学理论内容和研究方法的双重变革是笔者努力追求的目标。然而,面

对涉猎领域广泛、需求知识全面、内容博大精深的犯罪学,确有力不从心之感,设想的目标也无法完全、充分的实现。惟愿其能为犯罪学的发展和繁荣尽绵薄之力。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犯罪学概论

第一章 犯罪学的源起	(1)
第一节 早期的犯罪学思想	(2)
第二节 犯罪学的萌芽与形成	(3)
第二章 犯罪学理论总览	(6)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的各种学说评介	(7)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新角度——被害人学	(37)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研究现状评析	(52)
第四节 前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研究简介	(57)
第五节 我国犯罪学现状	(59)
第六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64)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一章 犯罪现象概述	(84)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研究犯罪现象的意义	(87)
第二章 犯罪分类	(88)
第一节 犯罪分类概述	(88)
第二节 国外犯罪分类举要	(89)
第三节 我国犯罪学中的犯罪分类	(94)
第三章 犯罪现象的描述	(9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测量	(97)
第二节 犯罪数量和犯罪率	(101)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	(105)
第四节 犯罪现象的动态	(110)
第五节 犯罪现象的危害	(113)
第六节 犯罪现象的区域性与时间性	(114)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一章 犯罪原因概说	(121)
第一节 犯罪原因和犯罪原因论	(121)
第二节 犯罪原因论的两种认识途径	(124)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论的结构体系	(131)
第二章 犯罪产生的一般社会原因	(134)
第一节 各种文化冲突的存在	(134)
第二节 思想道德教育放松	(141)
第三节 社会管理和监督中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	(147)
第四节 在一定时期内对犯罪打击不力	(156)
第三章 引起犯罪发生的个体原因	(162)
第一节 个体原因与犯罪	(163)
第二节 个体方面影响犯罪的几种主要因素	(166)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一章 犯罪预防概述	(182)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称谓	(182)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内容与范围	(184)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建构	(190)
第二章 犯罪预防的前提——犯罪预测	(196)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说	(196)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种类	(197)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要求	(201)
第三章 我国的犯罪预防	(205)
第一节 我国犯罪预防的总体指导思想	(205)
第二节 我国犯罪预防的基本内容	(208)

第五编 犯罪类型选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	(27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说	(27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8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295)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316)
第二章 女性犯罪	(349)
第一节 女性犯罪的概念分析	(349)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351)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原因	(359)
第四节 女性犯罪的预防	(369)
第三章 职务犯罪	(379)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说	(379)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特征	(382)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388)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预防	(405)
第四章	涉税犯罪	(425)
第一节	涉税犯罪概说	(425)
第二节	涉税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430)
第三节	涉税犯罪的原因	(438)
第四节	涉税犯罪的预防	(458)
第五章	计算机犯罪	(486)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487)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494)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502)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预防	(514)
第六章	有组织犯罪	(52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522)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535)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产生的原因	(543)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551)
后 记		(562)

第一章 犯罪学的源起

随着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犯罪现象便与国家机器同时出现,并对一定阶级的统治构成威胁。这样,要维护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就需要对犯罪问题进行阐释。这种实在的社会现象为以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犯罪学的出现提供了客观基础。可以说,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从很早就开始了。尽管其不可避免地带有各个时代的印迹,但这些早期的犯罪学思想为犯罪学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从犯罪学思想产生到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正式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很显然,了解其萌芽及形成过程,对我们正确认识和掌握犯罪学有重要意义。犯罪学的产生过程大致可以从两个阶段把握。

第一节 早期的犯罪学思想

犯罪是和阶级社会同时出现的。所以,关于犯罪问题的阐述,可以追溯到早期奴隶社会。如早在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就有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他们把犯罪看做是一种疾病,认为犯罪有遗传性,犯罪与人的生理和心理有关。苏格拉底从生理特征上对犯罪原因加以阐述。在古希腊有一位骨相专家,他根据苏格拉底的面容,断定他残忍而易动感情。苏格拉底认为,这一判断是正确的。因为他自己也是一名骨相专家,他认为黑脸孔并有恶相者,容易犯罪。^① 柏拉图认为,犯罪是作为人的病态心理表现产生的。亚里士多德则认为犯罪是在犯罪习惯和动机的诱惑下产生的。他将犯罪具体分为三种情况,即由于缺乏衣食而犯罪;在温饱之余,受情欲驱使而犯罪;由于追求无穷的权威和肆意纵乐而犯罪。针对这三种犯罪情况,亚里士多德分别提出三项医治方法:一是给予相应的资财和职业;二是培养克己复礼的品性;三是进行教育,使其知足而与世无争。^② 同时,思想家们也看到了其他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如柏拉图提出,人们的金钱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亚里士多德也有“贫穷导致造反和犯罪”的主张。

在我国古代,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也很早就存在,而且内容十分丰富。从内容上看,我国早期关于犯罪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上。关于犯罪的原因,当时也有人注意到人体的形态同犯罪有联系。不过,这种认识对当时的思想界影响不大。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曾进行过一次人性善与恶的大讨论,其中有人认为,人的越轨行为,包括犯罪,乃是人的本性所致。但是,很多人不同意犯罪只由人的个性特征决定,而认为犯罪产生的原因同伦理、教育、

^① 参见刘灿璞著:《当代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7~28页。

^② 参见王牧著:《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6~68页。

法治等问题交杂在一起。如孔子提出:“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认为人的本性是相差不多的,差别主要是后天学习、生活及环境造成的。因此,他的注意力着眼于社会,不认为有天生的罪犯。老子则提出政治制度不良是犯罪的原因。他提出:“国家滋昏,法令滋章,而盗贼多有”,意思就是说国家不清明,法令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犯罪就要增多。

除关于犯罪原因的探讨外,我国古代的思想家还注意探寻减少或防止犯罪的方法,如“以刑去刑”、“德刑并用”、“德主刑辅”等主张,都是古代犯罪预防思想的体现。更为可贵的是,有些古人把发展生产视为立国之本和维持社会安定、防止犯罪的物质保障。法家先驱管仲明确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认为百姓丰衣足食,就可以减少犯罪。

从以上早期的犯罪学思想当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思想家对犯罪行为、犯罪人及犯罪成因与预防等问题都有很好的研究和探讨,见解也很深刻。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不可能形成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但不容否认,这些思想是极为宝贵的。

第二节 犯罪学的萌芽与形成

进入中世纪后,宗教在欧洲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此时的犯罪学思想也不能不打上宗教的烙印。当时罗马帝国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认为,犯罪是侵犯了神的永恒秩序,破坏了神的旨意的一种罪恶;而犯罪的原因则在于人所固有的恶的意志。因此,医治犯罪的有效手段是惩罚。这一时期因受宗教的禁锢,欧洲的犯罪学思想并不十分发达。

到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欧洲的意识形态领域开始了文艺复兴运动,人类经历了第一次思想解放。此时,各种思想比较活跃,犯罪学思想也得以发展。特别是到了17、18世纪,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犯罪原因存在于社会之中,呼吁重视犯罪人的人格,减弱刑罚的强

度,强调对犯罪人进行重新教育。这种思想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当时的一些启蒙思想家,如卢梭、孟德斯鸠等。不过,此时尚无专门研究犯罪的学者,有关犯罪问题的阐述都是在论述其他社会问题时涉及到的。因而,这些思想与近代犯罪学的产生还没有直接的联系。

对后来犯罪学的出现产生较大影响的是刑事古典学派。该派的奠基人是意大利的贝卡利亚。这个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唯意志论为思想基础,认为犯罪是人依自由意志选择而进行的行为,所以,他们把自由意志本身作为犯罪原因。他们认为,犯罪是自由意志的“命令”,各种引起犯罪的因素,并不完全起决定作用,自由意志本身是犯罪产生的直接原因。刑事古典学派是在反对封建专断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把罪刑法定作为反封建法律过程中追求的最高目标和原则,因此,这一学派奠定并最大程度地发展了刑事法律原则,并将罪与刑的均衡作为自己的全部研究内容。由于该学派视犯罪现象为一种已完成的事实,不问此犯罪事实如何发生,只是单纯地把它纳入法律概念范畴之中,因此其忽略了犯罪的社会本质,忽略了犯罪人的个性,也无法说明犯罪现象。一些学者认为,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的研究没能离开刑事法律的范围,对犯罪基本上是以法律为出发点进行分析,没有对犯罪学进行专门研究,也没有回答犯罪学需要回答的问题,所以,在那个时候,还不能认为犯罪学这门科学已经形成。

后来,两位统计学家,即法国的格林和比利时的凯特莱先后在自己的著作中涉及到犯罪学需要研究的内容。格林在1826年出版的《法国道德统计》一书中,分别就性别与犯罪、年龄与犯罪及犯罪的地理分布等进行统计,对犯罪现象予以说明。他总结出犯罪行为在人的25至30岁之间形成高峰;他发现贫困对犯罪的发生只具有次要意义;他认为犯罪发生的最重要原因是居民道德败坏。凯特莱在1835年发表了《论人类及其能力的发达》一书,其中对犯罪现象进行了广泛的统计研究,以说明年龄、性别、季节、职业、教育、风土、人种以及贫穷与犯罪的关系。他说:“社会自身,包含许多将来犯罪的萌芽。从某种意义上说,准备犯罪者是社会,个人只是它实行的工具而

已。”凯特莱认为,当时的社会是产生犯罪的总根源。^①可以说,格林和凯特莱从统计学角度所进行的研究,为犯罪学的出现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他们的研究方法和以社会为犯罪渊源的理论,也开阔了人们认识犯罪问题的视野,并为犯罪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到了十九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得以全面而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犯罪现象日趋严重。这种客观现实迫切要求对犯罪问题进行系统化、专门化的研究。另外,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也为犯罪学的诞生提供了必需的科学知识。特别是当时对严重威胁人类的三大传染病——天花、白喉和霍乱的有效治疗,给受犯罪问题困扰的一些学者以启发,他们也开始以科学的实证方法去解决犯罪问题。就这样,犯罪学应运而生了。

^① 参见刘灿璞著:《当代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第二章

犯罪学理论总览

在上面关于犯罪学源起的介绍中,我们知道,犯罪学思想尽管由来已久,但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进入 19 世纪后期,才对犯罪问题开始了比较集中的研究。由于研究主体来自不同的学科和实践领域,各自运用不同的知识和方法,彼此站在不同的基点上,以致呈现出犯罪学多角度、多学科、多方法的多元化研究发展方向,形成了诸多不同的学派。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流派不断发展其观点,变换其内容。一些学者吸收别家之所长,使得犯罪学理论的研究不断深入;一些学者在研究的广度上加以拓宽,形成新的犯罪学分支;还有一些学者站在更高的基点上,总结分析各家学说,展开不同于以往各派的综合性研究,以更适应社会现实和客观需要。总的来说,西方犯罪学理论流派众多,涉及领域广泛,兼跨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两个方面。不过,西方学者的犯罪预防理论不像罪因理论那样集中和学派分明,故本章侧重于流派介绍,而有关犯罪预防的理论,并入犯罪预防部分加以介绍。下面从三个方面谈谈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概况。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的各种学说评介

一、犯罪人类学理论

犯罪人类学理论,就是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和解释犯罪的学说。它的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龙勃罗梭。

龙勃罗梭是意大利的精神病医生及犯罪学者,多年从事对犯罪人的研究。他为了研究犯罪在人类学上的特征,专门在监狱中与犯罪人一起生活。在1876年,他发表了著名的《犯罪人论》一书。他从人类学的角度,通过对犯罪人头盖骨的定型研究和对犯罪人人体差异、精神状态进行分析,提出天生犯罪人说,认为真正的犯罪人在身体或精神上具有某种异常特征。其所指的身体上的异常特征很多,如头部面积和形状与正常人不同;面部不平均;牙床及额骨过分宽大;眼部有缺陷或长相特殊;两耳特大或特小;鼻子不正,有的上翻或扁平;嘴唇多肉,肿起而凸出等等。精神上的异常特征也有很多表现,如感觉,尤其痛觉迟钝,无道德感情,没有或缺少自制力,智能低劣,残忍,怠惰,迷信等等。

龙勃罗梭将具有多种变质特征之犯罪人称为生来犯罪人,认为他们一生出来即具有犯罪人的性格,将来不论所处社会环境如何,必然成为犯罪人。他还将这种生来犯罪人,用隔代遗传、小儿性格、悖德狂、癫痫四种理论予以说明。他认为,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各种身体、精神的变质特征,颇与原始的野蛮人相似。因此,从遗传生物学的观点而言,这种生来犯罪人的出现,是由于隔代遗传的结果。也就是说,生物由其原始定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再复原于原始定型,把已经消失的祖先特征,再次表现出来,现在被称为返祖现象。所以,犯罪人是再现于现代文明社会中的野蛮人,他们已经失去和他们原始特征相适应的原始自然环境。所以,他们的行为在原始社会也许还值得赞许,但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则成为反社会行为,即犯罪行为。若从精神病理学的观点而言,生来犯罪人具有不顾他人只顾自己的